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71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68.8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4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3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35,646.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81.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7.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82.0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7.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963.7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64.68
本期未到期现金管理支出		D3	15,5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047.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056.01
差异[注]		G=E-F	-8.91

[注] 差异系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花径支行	19730301040008301	31,859,260.9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300002428	38,432,532.4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18241	50,268,319.07	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	120,560,112.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1、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因兽药原料药磺胺氯达嗪钠、3,6-二氯吡嗪受到市场供需变化影响，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及医药原料药吉西他滨市场需求不足等原因，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有所降低，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拟变更部分资金用途至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的产品。同时，为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7,186,434.81元、已支付发行费用10,599,037.73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2298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0~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2.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0~2.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3,920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0~2.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7,41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0~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25JG6227期	3,8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7,37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0~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25JG3095期	3,8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7,35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0~2.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稳利25JG3043期	3,8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	7,0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5~2.45

司		款产品					
杭 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理财 产品	杭州银行 “添利宝” 结构性存 款产品	17,32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保 本 浮 动收益	0.80~2.35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衢 州 支 行	银行理财 产品	公 司 稳 利 24JG3654 期	4,700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保 本 浮 动收益	0.85~2.50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规模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变更内容：原募投项目“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哒嗪（DCPD）、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3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吨苯溴马隆、3吨布比卡因技改项目；新增“年产150吨氨甲环酸产品技改项目”，原因系“磺胺氯达嗪钠、3,6-二氯哒嗪”受到市场供需变化影响，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及医药原料药吉西他滨市场需求不足，因此变更为“年产150吨氨甲环酸产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海昇药业，先期投入已形成的相关生产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在募投项目调整后不会产生闲置或废弃，仍可用于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此外，公司将利用现有在建厂房新增建设募投项目“年产150吨地奥司明、年产150吨甲基橙皮苷生产线”。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5,646.1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2.0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0,495.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3.7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 技改扩建;200 吨对肼基苯磺酰胺盐酸盐	是	24,151.02	2,176.87	6,922.21	28.66%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技 改项目；新增 年产 150 吨氨 甲环酸产品技 改项目(项目 一)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 氧基嘧啶(钠) (SDM(Na))、 70 吨 4-氨基 -2,6-二甲氧 基嘧啶(ADMP) 产品自动化 (智能化)提	否	2,000.00	305.20	2,038.55	101.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升改造、年产300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项目二）								
CDMO 车间建设项目（项目三）	否	2,000.00	0.00	3.00	0.15%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 150 吨地奥司明、150 吨甲基橙皮苷产品技改项目（项目四）	是	7,495.16	0.00	0.00	0.00%	2028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646.18	2,482.07	8,963.7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			募投项目部分投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其					

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中项目二已按照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 2025 年起计算效益。项目一及 CDMO 车间建设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项目一变更为年产 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肼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50 吨氨甲环酸产品技改项目，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 24,151.03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新增年产 150 吨地奥司明、150 吨甲基橙皮苷产品技改项目，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 7,495.16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8 个月；CDMO 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变更内容：原募投项目“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吡嗪

	(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胼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胼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50 吨氨甲环酸产品技改项目”，原因系“磺胺氯达嗪钠、3,6-二氯吡嗪”受到市场供需变化影响，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及医药原料药吉西他滨市场需求不足原因，因此变更为年产 150 吨氨甲环酸产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海昇药业，先期投入已形成的相关生产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在募投项目调整后不会产生闲置或废弃，仍可用于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此外，公司将利用现有在建厂房新增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地奥司明、年产 150 吨甲基橙皮苷生产线”。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7,186,434.81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10,599,037.73 元（不含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2298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5,5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